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以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定價政策

- 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服務費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基於市場可比條款及費率釐定。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方法及程序以釐定服務的條款及費率，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向關連客戶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的費用：(i)倘該等服務具有性質及複雜程度上的可比性，本公司將視乎需要從市場上獲取並比較費用參考；及(ii)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可比交易，經計及交易的性質及規模、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釐定建議服務費。

2.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範圍而釐定。更具體而言，於釐定服務費時，本集團將計及(i)建議交易或項目的緊急程度；(ii)估計用於提供相關服務的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v)現行市場費率；及(vi)提供相關服務通常所需的人力成本。通過將釐定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本集團將確保對本集團而言，釐定的費用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於進行任何委聘前，業務部門將收集及分析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證券銷售及公司重組有關的顧問服務)而收取或所報的費用，以確保建議費用處於既定的費率範圍內，或可根據交易的複雜程度、工作範圍及市況等因素證明其合理性。

3. **資產管理服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服務費將經計及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管資金的規模及性質、本公司對類似服務收取的歷史服務費及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基於對每項委聘的特定屬性及商業背景的整體評估，業務部門將參考於香港或中國經營業務的可比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倘可取得有關資料)，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和所需資源釐定建議費用，以確保向關連客戶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由於為釐定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費率而制定的上述方法及程序與行業慣例一致，董事認為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可確保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本公司於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屬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範圍內的協議前，該協議(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客戶之間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須經相關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i)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收費政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記錄(連同所有相關定價基準)將存檔；
2. 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控類似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佣金及收費，以確保本公司向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3.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應定期編製關連交易摘要，而本公司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應監察將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合規部門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員注意到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4. 董事會將於年度審計過程中，聘請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審閱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6.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賬目中適當披露於各相關財務期間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進行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出的結論(及依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所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將充分確保該等交易獲得適當的監督。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